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蔣鶯馨
　　張毓凌
　　張文薰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張祐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1年4月4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，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又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